



1999年3月1日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1999年1月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9/29)，该信对1999年1月4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就1998年12月12日伊拉克与沙特的巡逻队之间发生的边界冲突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进行评论。

鉴于上述伊拉克信中提出的谬论和毫无根据的指称，我愿作出以下澄清：

- 伊拉克巡逻队对沙特巡逻队进行攻击所在的区域在沙特的主权之下，而且位于沙特阿拉伯境内。该地区并非如上述伊拉克的信所述，属于商业来往区，因此，不应该有伊拉克的海关巡逻队。此外，沙特阿拉伯政府慎重遵守和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与伊拉克进行商业来往的决议。
- 伊拉克信中提供的情况完全不符合事实。该事件发生在沙特领土内，而且是伊拉克巡逻队员先朝沙特巡逻队开火。因此，一名沙特士兵头部中弹，其后死亡。
- 在边界地区值勤的沙特巡逻队始终小心翼翼，不从沙特阿拉伯边界跨越到任何邻国。根据两国签署的边界协定，沙特阿拉伯与伊拉克的边界明确标明，是由难以越过的土坝分开。因此，伊拉克巡逻队队员十分清楚两国边界的位置。伊拉克而非沙特的巡逻队侵犯了边界。

-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信中指称，伊拉克巡逻队开火是为了自卫。这完全不符合事实。事实上是伊拉克巡逻队首先开火，双方并未交火。这种说法的绝对证据是，沙特的一名巡逻队员被伊拉克队员开枪打死，而不是相反：伊拉克巡逻队员无人受伤。

伊拉克巡逻队侵犯沙特领土，是对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安全和主权及其国际边界的侵犯。因此，沙特阿拉伯政府谴责伊拉克这些侵犯沙特领土并对沙特巡逻队员开火的作法。沙特阿拉伯政府重申，伊拉克政府应对这项在沙特领土内进行的侵略行径负全部责任。

我国政府请求你采取一切办法，停止伊拉克的这种作法、侵犯和挑衅的行径，因为它们明显违反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准则。伊拉克需对这种无理行径的后果负全部责任，因为这些侵略行径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定。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卜杜拉赫曼·艾哈迈德(签名)

-----